

老年農民福利津貼

每年均需重新申請

七月一日開始至八月卅二日止，向基層農會辦理

• 凡於六月卅日前業已領取老年農民福利津貼的人，務請在七月一日開始重新再提出申請，以確保繼續領取津貼的權益。

• 凡六月卅日前未經勞保局通知審核結果的人，得於接到勞保局通知後一個月內重新補辦申請。

• 重新申請期限：自七月一日起至八月卅二日止。

• 申請地點：戶籍所在地
基層農會。

